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401363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38656907_1140136353_1_ATTACH1.pdf、

38656907 1140136353 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5條第28款規定核定「醫事檢驗師節」等節日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4年7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4166471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衛福部核定每年1月14日為「醫事檢驗師節」、1月15日為「藥師節」、2月22日為「營養師節」、3月11日為「藥劑生節」、3月17日為「國醫節」、3月23日為「驗光師節」、4月2日為「社會工作日」、4月7日為「衛生節」、5月4日為「牙醫師節」、5月5日為「助產師節」、5月15日為「兒童安全日」、5月15日為「臨床心理師節」、6月3日為「禁菸節」、9月8日為「物理治療師節」、10月11日為「台灣女孩日」、10月20日為「廚師節」、10月27日為「職能治療師節」、11月8日為「醫事放射師節」、11月11







日為「全民健走日」、11月12日為「醫師節」、12月21日 為「呼吸治療師節」,請廣為周知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75/08/04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